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教字第11500024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因修業年限屆滿而未能畢業應令退學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第六款：修業年限屆滿，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主系應修之畢業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令退學。

公告事項：大學部 6A108XXXX90 鍾○○。

校長 孫惠民 請假

教務長 丁碧慧 代行